

#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教學組

- 一、課表皆已放於雲端硬碟，請老師自行參閱，自行調課者請填妥申請表於2/14(五)14:00前繳交至教學組，因高二適逢畢業旅行，亦可用公務信箱傳至教學組長信箱，正式班級課表將於2/17(一)實施。
- 二、本學期始業考為下午三節課：高一於2/11(二)考試，由任課教師監考、高二於2/19(三)考試，由導師監考，請監考老師依考程至教務處領取考卷。
- 三、2/20(四)進行高三下學期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請任課老師隨班監考。
- 四、113學年第2學期高三群英教室晚自習自2/17(一)開始。
- 五、113學年第2學期教學進度表、教學研究會紀錄(另需紙本腳至教學組)請於2/21(五)前上傳雲端，以利公告。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9ge-qVc53hyN\\_5xITwNcIDL1KyZg6q](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9ge-qVc53hyN_5xITwNcIDL1KyZg6q)

- 六、高二未去教育旅行授課教師，將會依授課比例、授課科目另行安排看留校學生以及跨年段所遺課務安排，並須於每日至教學組簽到(同教室日誌)，以作為核發鐘點費、交通費之依據。

### 教務組

- 一、本學期實習教師計有1位，座位安排在處室辦公室，感謝各輔導老師給予相關項目指導。

姓名	實習科目	班級	導師指導	教學指導	行政指導	座位	畢業系所
楊敏夷	高中國文	113	莊金鳳	莊金鳳	教學組	教務處	師大國文所

- 二、國中課表：自行調課者請填妥申請表於2/14(五)14:00前繳交至教務組，正式課表將自2/17(一)實施。
- 三、國中教學計畫及進度表：請於2/24(一)前上傳完成(透過google表單上傳，空白檔案、上傳連結已寄至教師公務信箱)，彈性課程也須繳交進度表。
- 四、國中各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紀錄、8次共備工作坊計畫、社群申請書寄至領召公務信箱，請領召於3/3(一)前完成、寄交教務組。
- 五、國中補考：2/12(三)~2/19(三)第8、9節，於群英教室；非筆試考科請任課老師於3/3(一)前完成。
- 六、第8節輔導課：

國九：2/17(一)~5/15(四)；國八：2/24(一)~6/20(五)。

國定假日、補上班上課、段考、校外教學之第8節一暫停實施；國九模擬考一要上第8節。

七、國九晚自習：與第 8 節輔導課同步：2/17(一)~5/15(四)。

八、國九第三次模擬考：2/19(三)、2/20(四)，請提醒學生注意試場規範、使用「無通訊功能之手錶」。

九、國九強化講座：前 5 場已完成，最後一場：2/25(二)12:10~13:55 理化科精熟策略，於群英教室辦理，感謝各領域老師協助。

十、114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檔案格式確認後寄請領召轉傳，彈性課程計畫請於 4 月中前完成，領域課程計畫請於 5 月中前完成。

十一、正常教學訪視：視導當日始通知學校，將巡看班級上課狀況、隨機抽訪教師及學生、查看教室日誌(尤其是彈性課程)，請老師協助盯寫教室日誌、不在校時請辦妥請假手續。

### 註冊組

一、113-2 新申請雜費減免或減免身分有變更者，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單並於 2/14(五) 放學前繳回；學雜費繳費期限自 2/20(四)至 3/6(四)止。

二、近期陸續進行升學報名作業，重要日程如下：

(一) 高三繁星推薦業務

1. 2/27(四)12：10~13:00 於群英教室舉行校內繁星推薦作業系統說明會。

2. 3/05(三)09:00~16:00 於圖書館會議室進行繁星推薦校內正式選填學群志願。

(二) 國中教育會考於 5/17(六)~18(日)舉行。

### 設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中部各年級教科書發書日期地點如下：

項次	年級	發書日期/領取地點
1	國九	114 年 2 月 10 日(一)寒假輔導/童軍教室
2	國七、國八	114 年 2 月 11 日(二) 開學日/童軍教室
3	高一	114 年 2 月 11 日(二) 開學日/版畫教室
4	高二	114 年 2 月 17 日(一) 上課日/多功能教室
5	高三	114 年 2 月 11 日(二) 開學日/健護教室

二、有關教科書減免，國中有安心就學方案補助，高中低收為書商補助，高中部若有其他如突遭變故或家境困難學生，麻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到設備組申請減免補助。

## 特教組

- 一、配合高中部及國中部新學期課表安排，本學期資源班預計於 2/17(一)正式上課。
- 二、配合下學期各科課程及師資異動調整，由特教個管老師協助於開學前通知任課老師特教學生名冊及特教相關需求。
- 三、本組預定本學期受理國中資優甄選鑑定報名，114/2/27~3/10，請國七導師協助提醒各學科有在前百分之七的同學，進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先行報名，並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料給特教組長(特教組長也會一併以電子郵件提醒班級學生)。

## 綜合事項

- 一、本校教師參與各項競賽及評選，恭喜以下得獎老師：
  - (一)高中國文科柯佳吟老師榮獲臺北市 113 年教師組語文競賽—國語演說—南區第 2 名。
  - (二)高中國文科柯佳吟老師參加 113 學年度情緒教育融入教案徵選獲得佳作。
  - (三)高中地理科龔容萱、張聿蓁、吳怡臻老師參加 113 學年度十八屆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獲得佳作。
  - (四)高中自然科白家瑞老師榮獲中華民國物理教育學會 113 年物理教育獎。
- 二、高中地理科吳怡臻、張聿蓁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 23 屆地理奧林匹亞，獲得實察繪圖組金銀銅牌，以及國土測繪圖資獎；高中自然科蔡依霖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3 年數學及自然科能力競賽，獲得地球科學科佳作，感謝老師們辛勞。
- 三、開學後進行 114 學年度正式及代理教師甄聘，各項作業再請各學科協助。

## 學務處

- 一、3/7 家長日再請各班導師協助。
- 二、3/11(二)中午辦理國中優良學生選舉、3/11~3/13 辦理高中優良學生選舉。
- 三、3/14(五)舉辦高一校歌比賽(因本學期遇諸多連假，活動時程緊湊請導師海涵)。
- 四、4/12(六)將於活動中心辦理春季舞會暨社團聯展。
- 五、4/20(六)~4/25(五)將辦理「深耕國際教育交流計畫-赴韓國教育旅行」，招募高中部學生參與，請導師協助宣傳、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 六、2/11(二)1~2 節為全校大掃除，資收場與掃具間開放時間為 8:30~10:00。下午打掃時間資收場與掃具間暫停開放一次。
- 七、本學期桶餐分為 2~4 月第一期、5~7 月第二期，第二期收費單依第一期為基準製單，如第一期未訂餐想於第二期加入的同學或師長，請提前告知午餐秘書。
- 八、依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33076966 號來文，每學期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至少需參加 2 小時愛滋教育課程。請各位師長自行上網至「臺北 e 大」，搜尋課程「愛滋病及梅毒篩檢教戰守則」，並於學期末前完成線上課程。

## 總務處

- 一、關於新建教學大樓，截至 114 年 1 月 19 日止：預定進度為 48.88%；實際進度為 49.29%；進度差異為 +0.41%。目前主要工項為：(1)教學棟及圖書館棟-油漆工程(批土作業) (2)教學棟及圖書館棟-泥作工程施工 (3)教學棟及圖書館棟-鋁門窗門框安裝 (4)教學棟(一)-5F 教室燈插配線施工 (5)教學棟(一)-B1F, 3F 教室給排水(廁所)施工 (6)教學棟-B1F 停車場泡沫管線施工(7)教學棟-B1F 火警廣播佈線 (8)全區弱電水線布置 (9)教學棟及圖書館棟-防火門框安裝 (10)校內高壓管路挖掘(預定於 2/10 前完成)。
- 二、本校 114 年度暑假工程為「懷德樓屋頂防漏工程」。待施工廠商得標後，會規劃開工相關細節，以期開學前順利完工。暑假期間如各處室有使用國中部教室辦理課程或活動等需求者，請儘早安排改至莒光樓教室。謝謝大家的配合。施工期間如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 三、114 年學測順利完成，謝謝各班導師和同學協助桌椅布置。開學後，再麻煩導師請同學將好的、穩固的桌椅留下來更換使用，另再利用時間搬回總務處地下室即可。再次感謝各位導師和同學的協助。
- 四、同仁於下班期間或假日需到校處理課（公）務者，請先通知警衛室保全人員協助解除保全後，始可進入辦公室，或者先跟總務處知會協助處理，謝謝。
- 五、學校節能（電、水、紙等）措施的落實，在於各位師長全力的配合與對學生的具體指導，新學期請同仁持續協助宣導推動。
- 六、為維護校園安全，請有申請室內停車位的同仁，勿將遙控器借給他人使用，也避免警衛室保全人員困擾。若同仁有停車需求，請洽總務處庶務組辦理，感謝大家配合。
- 七、因為有新建教學大樓工程，為避免施工及考試彼此干擾，本學期尚有一場「國中教育會考」場地需求，屆時再請導師和同學協助，謝謝。
- 八、校園水塔清洗、校園除草、機車停車格及中庭青苔清洗、飲水機季檢測皆已完成，請師生安心使用。另，各班教室經過一個寒假的閒置，若有需要修繕的，請洽總務處庶務組。
- 九、新建教學大樓高壓管線埋設已於 2/9 完成。若來不及復原，會請廠商做好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師生教學環境安全。另，圖書館旁之變電站變電盤等，預計於暑假更新，屆時預計會停電 10 天左右，會請廠商加裝發電機或相關配套措施，但無法提供足額全校的電力，相關細節及規劃，會再和廠商討論。
- 十、司令臺旁的臨時球場預定於暑假施作更新鋪面。
- 十一、關於鼠患部分，請保持乾淨、不要留食物及垃圾桶要加蓋。

## 輔導室

一、請各位老師加強關注學生生活，對學生及家長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避免學生自  
我傷害事件的發生。

### 二、宣導事項

- (一)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科課程為教育部推展之重點，敬請老師協助推展。
- (二) 請留意法定通報規定（性平、家暴、中輟），使縝密的通報、救援能切實保護  
學生。
- (三) 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請依課程要綱審慎使用教學媒材。
- (四) 輔導知能文宣-兒少保護暨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宣導：『青少  
年網路社交新危機』（請參閱附件）。

三、延續本校溫馨的關懷氣氛，邀請各位專任教師認輔學生，懇請各位教師參與。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之重要升學講座：

#### (一)國中

1. 國九學生講座：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3/19)。
2. 國九親職講座：國中學生適性入學宣導(3/7)。
3. 國九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6/21)。
4. 國八學習講座：迎戰會考，如何規劃國九學習(4/16)。
5. 國八親職講座：陪伴國九孩子面對教育會考(6/13)。

#### (二)高中

1. 高三親職講座：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說明(2/27)。
2. 高三學生講座：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3/4)。
3. 高三親職講座：如何協助孩子因應個人申請校系選擇(3/5)。
4. 高三學生講座：大學申請策略提醒~找到最適合的生涯路(3/6)。
5. 高三大學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擬規劃 12-14 場次(4/14-4/18)。
6. 高三學生講座：大學選填志願講座(7/31)。
7. 高一親職講座：班群選擇作業說明(4/25)。
8. 輔導教師與課諭教師：高一測驗解釋及選班群輔導(3-5 月)。

五、協助教師維繫身心平衡與健康，本學期辦理教職員紓壓瑜珈活動，歡迎教師踴躍  
報名參加，報名 QR code 如右。

1. 時間:114 年 2/19、3/12、4/2、5/7、6/11

（星期三）16:00-17:00，

2.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韻律教室。



### 六、輔導室行政聯繫

輔導室行政電話：27324300 轉各人員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負責
輔導主任	謝明容	161	國高中輔導工作
輔導組長（高中）	賴怡臻	162	高中輔導工作
資料組長（國中）	江淑娟	261	國中輔導工作
高中輔導教師	陳慧臻、張雅苓	162	高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國中輔導教師	蘇美華、蘇子嚴 蔡慧臻	262 261	國中學生輔導、教學暨協助行政
駐區心理師	彭郁婷	263	服務北市 13 所學校，提供教師諮詢
職員	蘇美霞	162	輔導室相關行政支援

##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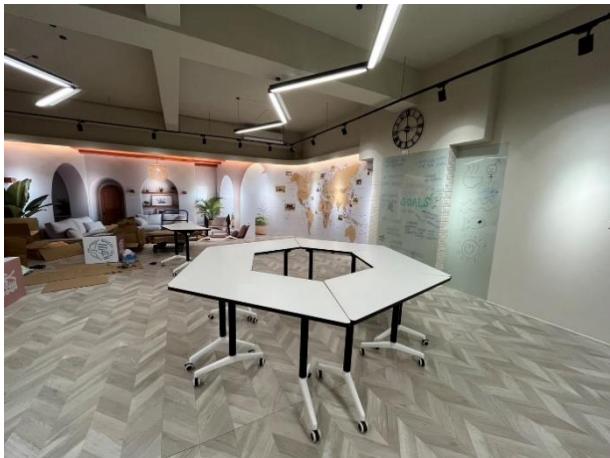
- 一、114 年度第一階段圖書薦購作業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止，請各位師長踴躍推薦教學相關書籍。
- 二、第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稿時間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點整；第 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時間 114 年 3 月 15 日 12 點整。請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應於 2/10 前完成，教師認證截止時間至 2/17 下午 5 點整。感謝各位授課老師的協助。
-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截止時程：



- 五、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D 級機關應辦事項，全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可至臺北 E 大或臺北教師 e 學苑研習。

## 研發處

一、莒光樓 B1 情境空間軟硬體設備已建置完成(含攝影棚及隔音艙)，可提供教職員工各式會議及教師授課使用，希望能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學習體驗，並為教學活動增添更多的可能性。唯考量安全，不開放學生單獨借用(需有老師在場督導)，亦不開放學生飲食，若有借用需求，請提早至研發處辦理紙本借用登記。為了讓這個空間可以長久使用，懇請師長們提醒學生注意維護空間的整潔與設備的完整，並遵循相關使用規範。



二、本學期外師 Anqi 老師特別開放一對一或二對一的「English Speaking Practice」時段，提供給想提升自我英語口說能力的同學們練習機會，會話主題不限可自訂，時間、地點及預約登記系統待學期課表出來後會再 mail 公告學生周知，歡迎有興趣之同學自行上網預約。

三、113-1 的高優成果請尚未繳交的師長們，在開學第一周內盡速撥冗繳交；113-2 高優計畫，預計在學期初召開高優計畫執行說明會議，邀請下學期相關教師及行政填寫經費確認表及後續事宜，再請各處室及教師社群，協助於 6/30 前協助繳交上學期成果報告提供執行成果，以利彙整成果報告。

四、新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持續辦理，教師兼行政、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皆為計畫成員，將以表單及 Google classroom 作為資料收集平台，將於 2 月開放平台作業。若教師兼行政人員本學期無授課，可考量以新生訓練、幹部訓練等場次作為公開授課內容。唯因課表需先行於課前公布於網站，煩請提早填表以利彙整公告。(填表請掃右方 QR Code)



※麻煩注意，必須實施前 2 週填寫表單，以及填寫後更改內容需來電(信)給 206 怡婷或 125 正芸老師告知，且實施後須於 Google classroom 繳交相關作業，才算有效完成。教育局與國教署仍會不定時稽查此項目！

## 人事室

一、健康檢查：凡符合 50 歲以上教師（民國 6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者，每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兼顧實施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其相關醫療機構名單可至衛福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保訓會網站/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請各位受檢同仁勿再前往非經保訓會同意放寬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3 月 14 日前儘速提出申請，高中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以報領一份為限，已享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另有關行政院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各位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三、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

四、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免簽到退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另有關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爰教師如一日未到校，即應請假一天。

五、重申請全體同仁應恪遵「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拒絕接受饋贈、邀宴或涉足不正當場所；近日發生本府公務員因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雖於事後退還，惟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致違反上開規範遭懲處一事，案經市長指示：「請再度通告各局處，日後必須3日內通報，以免受罰」。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法送請懲戒。」「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1、6點及補充規定，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違反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4條第3項第4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同一學年度內成績考核留支原薪，請各位教師及職員應確實遵守規定，俾影響自身權益。

七、有關同仁進修及進修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 **進修相關規定：**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其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二)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三)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

請公假。

- (四)同要點第7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五)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六)進修畢業取得較高學歷人員，請儘速備妥畢業證書、教師證、考績通知書及留職停薪令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敘薪進級事宜，並自送交人事室當日生效。

**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二)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

## 臺北市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草案)

103.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9.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1.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3.12.5 國中課發會通過

- 一、臺北市和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國中部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置本要點。
- 二、臺北市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材，負責課程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 25 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副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研發處主任、教務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訓育組長、資料組長，計 9 人。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各年級級導師 3 人、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9 人，計 13 人。
  - (三)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 人。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1 人。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依教育局格式內容包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課程目標、學習重點、評量方法(彈性課程表現任務)」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四) 每學年開學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審查自編教材。
  - (六)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七) 審查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 (八)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十一)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 1 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得連任。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 2 次會議，每學期各 1 次，以十月、四月各召開 1 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下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u>審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事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本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p> <p><u>審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事時，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審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六、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有關解聘、不續聘及停聘部分，因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修正後，有關審委會召開之出席委員人數及表決人數配合修正，將本要點第六點配合增列第二、三、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本要點未明訂之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u>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u></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p>	<p>點次變更。</p>

附件 3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校曆

(114.2.10)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一月	寒 1	19	20	21	22	23	24	25	1/21-24 返校打掃(國九、高一) 1/21-24、2/10 國九課業輔導 1/25-2/2 春節假期
	寒 2	26	27	28	29	30	31	1	
二月	寒 3	2	3	4	5	6	7	8	3-7 返校打掃(高一) 5-6 高中補考 8 補行上班
	1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備課日、校務會議 11 開學日、高一始業考 11-14 高二教育旅行 12 國高中部幹部訓練 12-19 國中補考
	2	16	17	18	19	20	21	22	國九課業輔導及晚自習開始 19 高二始業考 19-20 國九第 3 次模擬考 20 高三第 1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21 高中班代幹訓及會員大會
	3	23	24	25	26	27	28	1	國八課業輔導開始 25 國中部複合式防災演練(朝會) 26 高中部複合式防災演練(班會) 26 寄發學測成績單 27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會(高三學生) 27 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說明會(高三家長)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4	2	3	4	5	6	7	8	3 國七學習扶助開始 4 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高三學生) 5 高三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高三家長) 5 高三繁星校內選填學群志願序 7 全校親師座談會、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親職講座(國九家長)
	5	9	10	11	12	13	14	15	11-13 高中部優良學生選舉(線上) 14 高一英文歌曲比賽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繁星推薦公告錄取名單
	7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7 高中及國中第 1 次期中考 27 申請入學公告一階級選結果
	8	30	31	1	2	3	4	5	國八學生 HPV 疫苗接種、班際運動競賽開始 4/1-4/8 校內模擬面試報名 4/3 補假 4/4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
四月	9	6	7	8	9	10	11	12	12 春季舞會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高中英文演講、單字、作文比賽 14-18 高三甄選學群模擬面試 16 國七校外教學 17-18 國九第 4 次模擬考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5 赴韓國教育旅行 23 國八達人秀 25 選班群作業說明會(高一家長)

	12	27	28	29	30	1	2	3	29 國九包高中 29-30 高三期末考 5/3 體育班甄選入學暨運動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五月	13	4	5	6	7	8	9	10	5 高三成績結算 7 高三第 2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8 公布高三補考名單 8-12 高三網路登記補考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3 高一高二、國七國八第 2 次期中考 14 高三補考 15 國九課業輔導結束 16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及考場工作會議(下午全校停課) 17-18 國中教育會考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國七、國八英文朗讀演說比賽 30 補假 31 端午節
	17	1	2	3	4	5	6	7	國中作業抽查週 4 畢業典禮 5-6 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6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六月	18	8	9	10	11	12	13	14	9 直升入學報到 11 國中部社團成發 12 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3 陪伴孩子迎戰國九(國八家長)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高一高二、國七國八藝能科期末考 20 國八課業輔導結束 21 國中畢業生選填志願與落點分析(國九學生、家長)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6-27 高一高二、國七國八期末考
	暑 1	29	30	1	2	3	4	5	6/30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7/1 高一高二成績結算
	暑 2	6	7	8	9	10	11	12	4 公布高一二補考名單 4-7 高一二網路登記補考 9-11 高一二補考 10 高一新生報到 11-12 大學分科測驗
七月	暑 3	13	14	15	16	17	18	19	
	暑 4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 5	27	28	29	30	31	1	2	7/29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7/30-8/4 大學選填志願諮詢 7/31 大學選填志願說明(高三學生、家長)
八月	暑 6	3	4	5	6	7	8	9	